证券代码: 834803 证券简称: 鑫昌龙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: 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: 2017年5月30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: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,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%;最近两年营 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; 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。

####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
2025年4月29日	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,且营业收入均低于
	5000万元,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,且
	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。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,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为-26,514,720.57元、-18,338,425.71元、-10,838,826.75元,营业收入分别 是 314, 137, 223. 29 元、310, 267, 085. 44 元、278, 029, 797. 66 元。公司已触发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降层情形: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,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,000万元,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 负值,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《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》。

# 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## 三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,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规定,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 日起 12 个月内,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分 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 慎决策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>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